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A. 引言	1
B. 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2-3
C.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5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6-11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2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3
E.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14-15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F.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6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7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8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8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19-20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1-27
H. 對手方信用風險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8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28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8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8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8

目錄	頁次
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9
J. 市場風險	
模版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K. CVA 風險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29
L.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模版CAE1：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29
模版CAE2：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	29
M. 資產產權負擔	30
N.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31
O. 國際債權	31
P. 貸款及墊款	32-33
Q.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33
R.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34
S. 貨幣風險	34

A.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並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制。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行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分別以中、英文編制,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編制基礎

本行於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包括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之規則。

本行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以及採用「標準CVA計演算法」計算其CVA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方面,本行以「簡化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本文件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https://www.bodintl.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B. 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及其於各報告期的比較數據呈列如下。

		(a)	(b)	(c)	(d)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59,808	586,466	619,119	718,112
2 及 2a	一級	559,808	586,466	619,119	718,112
3 及 3a	總資本	561,784	588,101	619,186	718,121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097,866	990,062	803,767	572,950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097,866	990,062	803,767	572,95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50.99%	59.24%	77.03%	125.34%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50.99%	59.24%	77.03%	125.34%
6 及 6a	一級比率 (%)	50.99%	59.24%	77.03%	125.34%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50.99%	59.24%	77.03%	125.34%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51.17%	59.40%	77.04%	125.34%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51.17%	59.40%	77.04%	125.3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32%	0.311%	0.387%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32%	2.811%	2.887%	3.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43.17%	48.90%	66.54%	114.8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63,674	2,580,904	2,069,459	1,294,497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63,674	2,580,904	2,069,459	1,294,497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9.55%	22.72%	29.92%	55.47%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9.55%	22.72%	29.92%	55.4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¹	429.01%	623.50%	1,145.27%	11,218.25%

¹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B. 主要審慎比率 (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續)

		(a)	(b)	(c)	(d)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96,715	886,674	79,737
2	其中STC 計算法	996,715	886,674	79,73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63	2,300	5
21	其中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計算法	-	-	-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63	2,300	5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1,088	101,088	8,08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C.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097,866	990,062	87,829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增加1.07億港元，主要由於持有的投資證券及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增加所致。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行符合香港金管局所有資本要求之規定。本行並沒有子公司。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6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000,000	[6]
2	保留溢利	(354,977)	[7]
3	已披露儲備	(5,407)	[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39,61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9,808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6 年 6 月 30 日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9,808	
29	CET1 資本	559,80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59,80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76	[5]-[1]- [2] -[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976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g)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976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61,784	
60	風險加權數額	1,097,866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50.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50.99%	
63	總資本比率	51.1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32%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32%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43.1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18,296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7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2,45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79,808	79,808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與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226,659	226,659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	-	[1]
同業定期存放	39,209	39,209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	-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8,575	178,575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	(1,976)	[3]
投資證券	2,345,883	2,345,883	
物業及設備	33,302	33,302	
無形資產	79,808	79,808	[4]
其他資產	39,385	39,385	
資產總額	2,942,821	2,942,821	
負債			
同業銀行存款	1,288,788	1,288,7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954	6,954	
客戶存款	936,566	936,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43	60,443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	-	[5]
租賃負債	10,454	10,454	
負債總額	2,303,205	2,303,205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其中: 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	1,000,000	[6]
累計虧損	(354,977)	(354,977)	[7]
其他儲備	(5,407)	(5,407)	[8]
其中: 監管儲備	-	-	
權益總額	639,616	639,61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942,821	2,942,821	

D.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E.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行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a)	(b)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944,797	2,666,308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76)	(1,634)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79,808)	(83,870)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2,863,013	2,580,80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608	1,000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947)	(900)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661	100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59,808	586,466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2,863,674	2,580,904

E. 槓桿比率 (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續)

		(a)	(b)
		港幣千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9.55%	22.7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863,674	2,580,904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9.55%	22.72%

較上季度之槓桿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持有的投資證券及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增加所致。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942,82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 SFT 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61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79,808)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863,674

F.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載本行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 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279,665		
	以上的總和		279,665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 區）		420,473	0.332%	3,645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441,644	1,976	-	1,976	-	439,668
2	債務證券	-	2,359,524	-	-	-	-	2,359,52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2,801,168	1,976	-	1,976	-	2,799,192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貸。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6 年 6 月 30 日)	-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439,668	-	-	-	-
2	債務證券	2,246,182	113,342	-	113,342	-
3	總計	2,685,850	113,342	-	113,342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註： 列於(b1)欄之金額為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b)、(d)及(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43,166	-	343,166	-	11,598	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30,180	-	130,180	-	26,036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661,331	-	1,774,681	-	511,165	29%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618,144	2,994	504,794	299	336,685	67%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 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 非資本LAC負債	18,296	-	18,296	-	27,444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 償債項	-	-	-	-	-	-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8	零售風險承擔	3,416	-	3,416	-	3,415	100%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0%
9	地產風險承擔	26,633	3,614	26,633	362	22,945	85%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6,633	3,614	26,633	362	22,945	85%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11	其他風險承擔	57,427	-	57,427	-	57,427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5,265	-	5,265	-	-	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129	-	1,129	-	-	0%
12	總計	2,864,987	6,608	2,864,987	661	996,715	35%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5,177	57,989	-	-	-	-	343,166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30,180	-	-	-	-	130,180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718,893	802,537	-	253,251	-	-	-	-	1,774,681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6,177	-	230,110		97,541	53,514	97,751	-	-	505,09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7a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7b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18,296	-	-	-	18,296
7c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8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零售風險承擔	-	4	3,412	-	3,416
8a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	65 %	70 %	75 %	85%	90 %	100 %	105 %	110%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6,994	-	-	-	-	-	-	26,99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26,994		-			-	-	26,994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26,994		-			-	-	26,994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57,427	-	-	57,427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a	現金及黃金	5,265	-	-	5,265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129	-	-	1,129

G.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913,997	-	-	2,027,347
2	40至70%	596,711	-	-	483,361
3	75%	97,545	-	-	97,545
4	85%	80,147	3,614	10.00%	80,508
5	90至100%	158,291	2,994	10.00%	158,591
6	105至130%	-	-	-	-
7	150%	18,296	-	-	18,296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2,864,987	6,608	10.00%	2,865,648

H. 對手方信用風險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模版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模版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模版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J. 市場風險

模版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b)	(c)	(d)
			期權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7	總計	5	-	-	-

K. CVA 風險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L.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模版 CAE1：加密資產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模版 CAE2：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會計分類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M. 資產產權負擔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提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量：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現金及與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	226,659	226,659
同業定期存放	-	39,209	39,2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78,575	178,575
投資證券	-	2,345,883	2,345,883
物業及設備	-	33,302	33,302
無形資產	-	79,808	79,808
其他資產	-	39,385	39,385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N.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港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合約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	6,608	606
- 原到期日不足一年	-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	-
總計	6,608	606

O.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抵押品和信用衍生品）。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					
發達國家	393,853	211	-	-	-
離岸中心	230,350	-	47,418	15,113	-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地區	240,758	-	-	-	-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280,798	58,592	-	293,079	-
- 其中：中國內地	976,682	58,592	-	293,079	-
- 其中：南韓	304,116	-	-	-	-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P. 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類資料

	2026年6月30日	
	未償還結餘	總客戶貸款中有 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	-	-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97,052	-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30,086	100
- 製造業	50,000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康樂活動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	-	-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 信用卡放款	-	-
- 其他私人目的	3,413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80,551	17
貿易融資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
總計	180,551	17

佔本行客戶墊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減值和逾期墊款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墊款	逾期3個月 以上的客 戶墊款	第3階段預期 信用 損失準備 金	第1及2階段預期 信用 損失準備金
- 製造業	-	-	-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	-	-	-
- 金融企業	-	-	-	-

P. 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顯示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轉移是指貸款及墊款由與客戶不同的一方作擔保。在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主要地區分部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少於10%如下所示。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 及墊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	180,551	-	-	-	1,976
總計	180,551	-	-	-	1,976

Q.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 (a)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並沒有經重組的資產。
- (b)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並沒有經收回的資產。
- (c) 於2026年6月30日，本行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銀行放款。

R.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30/6/2026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計
交易對手的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50,286	-	150,286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01,413	-	101,413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142,313	-	142,313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總計	394,012	-	394,012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2,944,453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13.38%		

S.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143	704	-	1,847
現貨負債	(1,135)	(681)	-	(1,816)
遠期買入	24	-	-	24
遠期賣出	-	(23)	-	(23)
期權倉淨額	-	-	-	-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32	-		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並沒有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